

《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在職進修課程心得

洪仲澤*

一、引言：

緣《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業經修正通過，新法預計將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上路，新法對於軍人權益救濟程序有重大影響，全國律師聯合會乃於114年6月21日舉辦《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在職進修課程，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張哲愷上校、蔡智翔上校擔任講師，我有參與線上課程，跟大家分享課程心得如下。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

本次課程前半為《陸海空軍懲罰法》專題講座，講師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張哲愷上校(軍法官、律師考試及格)。講師先簡述陸海空軍懲罰法本次的修法歷程，以及修法的目標，再介紹本法的沿革。我第一次看到民國元年的「海軍士兵懲罰令」，非常新鮮，可以看到當年法令與現在大不相同，甚至還有鞭刑的規定(法令裡稱為繩責，執行時須由醫官看視)！當時陸海空軍懲罰法是輔助陸海空軍刑法的行政處分法，軍人如果有較嚴重的行為即適用軍事審判法的程序，這就是為何修法前陸海空軍懲罰法沒有律定「調查程序」的原因，同時也是本次修法的

一大重點。在懲罰種類上，修法後陸海空軍懲罰法在懲罰種類上分為三大類型，包括人事懲罰(如記過、申誡)、財產懲罰(如罰款、罰薪)及紀律懲罰(如禁足、悔過)，其中悔過懲罰舊制係於悔過室執行，有限制人身自由之疑慮，執行期間仍計入役期；新制明定禁止禁錮等不人道待遇，但執行期間不計入役期及年資，以達到保障人權同時確保懲罰效果。講師接著講到本次修法重點的調查程序，其中與律師執業最為相關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第48條規定，調查程序中受詢問人得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未委任律師之受詢問人表示將委任時，應即停止詢問，並有四小時之等待時間，所以將來如有遇當事人進入陸海空軍懲罰案件之調查程序，即應提醒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避免當事人利益受侵害。另一個與律師執業相關的部分是專案評議與調查的機制，因應國軍自殺、營區內死亡事件頻傳，為保障國軍人權，實有設立專案調查機制之必要，其中專案評議會之組成，要求一半以上的外部人員，包含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必然會成為國軍重大違紀案件專案評議會的重要組成人員。最後講師介紹了違紀行為一體性的概念，舊法懲罰沒有上限的概念，呈現機械性

* 本文作者係擎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的累加，會導致數個輕微行為的懲罰累加結果反而比一個嚴重行為的懲罰為重的不合理情形，新法條文明定應於程序終結前將同一行為人之數違紀行為予以合一評價，講師結語認為本法違失一體性之原則，將是未來律師法修法之方向。

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部分：

本次課程後半為《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專案教育，講師為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蔡智翔上校（軍法官、律師考試及格）。講師先簡述現行軍人權益爭議事件救濟程序有包含法源依據與位階不足、部分事件不得司法救濟、對於各種處分皆分由不同救濟機關處理等等問題，新法為解決上開弊病，確立並整合為復審與申訴的救濟管道。新法不服對於軍人身分、財產、獎懲及考績之行政處分，應向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提起復審；其餘非復審類型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則應向原單位或上級單位提起申訴，惟不論循復審抑或申訴管道，最後均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審判，達到專法統合規範、單一救濟部門等目的。其中與律師執業相關的，是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委員之組成，規範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8 條、第 10 條，權保會委員應由 2 位經國家考試取得資格之國防法務官擔任專任權保委員，並遴選 3 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兼任權保委員，因此未來律師將有機會擔任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之兼任權保委員，進行上開復審及再申訴

之決定。講師並有提供復審書之格式供大家參考，其格式與一般行政處分之申訴、訴願類似，將來亦為律師可協助當事人撰寫之文書。而在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復審之程序當中，當事人得依修法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有申請閱卷之權利），復審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例外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此時律師即可到場為復審人進行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原處分機關言詞辯論，以充分保障復審人之權利；如對復審結果不服，復審人得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起訴救濟。至於申訴程序，其中申訴書格式與復審相近，如受處分人對於申訴結果不服，得向地方軍事法院權保會提起再申訴，如仍不服則可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起訴救濟。上開二種救濟管道，經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判決後，如有不服者，均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上訴審為法律審，適用行政訴訟法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以上可見未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救濟程序多有律師參與之機會。

四、結語：

感謝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台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辦理本次課程，讓我對《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的修法重點有了充分的認識，希望未來能在新制的各程序發揮所學，促進對國軍人權的保障。